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约定书 (2017年7月修订)

甲方：

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乙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且同时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本约定书所指电子签名，是指以数据电文中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二条 采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适用于已在乙方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且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持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来签署合同。

第三条 甲方申请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应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约定书》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乙方在核对甲方身份无误后受理该申请，受理后次一工作日 15 点前为甲方开通电子签名方式。

第四条 甲方应通过乙方提供或乙方指定电子平台（包括系统、网址或软件）进行电子签约，甲方使用其它电子平台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电子合同等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在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本（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已开通电子签名方式的，在购买时，甲方应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本。

第六条 甲方使用交易账号、交易密码登陆系统并签署电子合同的，视为甲方亲自签署所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本，并同意相关的法律文本全部约定。

第七条 甲方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本具有与纸质方式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本一经发出立即生效，不

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确认了解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方式签署的区别，并认识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本除具有与纸质方式签署同样的风险外，还具有因特定签署方式而具有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本；

2、甲方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或因欠缺一定的网上交易经验，导致无法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本或签署失败；

3、因密码保管不当、不慎泄露、被黑客攻击或电脑感染病毒等缘故，导致他人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以甲方名义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本；

第十条 甲方已知晓本约定书第七条所列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自愿承担该风险并承诺不因此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因本约定书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经办人：

乙方复核人：

年 月 日